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8TH FLOOR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
 18 HAR 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7 0534
 圖文傳真 FAX.: (852) 2861 1494
 本函檔號 OUR REF.: SUB 45/5 (20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共 6 頁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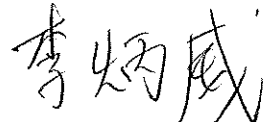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委員會
 電訊盈科私有化引起的事宜

多謝你 2009 年 4 月 15 日的來信。隨函附上載有所需資料的文
 文件。該等文件如下—

- 附件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電訊盈科私有化
 一事中公眾對保障小股東的關注所採取的行動；及
- 附件 B 為更能保障小投資者在上市發行人的決策程序
 (特別是私有化的決策程序)中的利益，檢討和完
 善相關規則和規例(如《公司條例》及《公司收
 購、合併守則》)的計劃。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函代行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李炳威  代行)

2009年5月6日

副本送：證監會(經辦人:鞏姬蒂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電訊盈科私有化一事中公眾對保障小股東的關注所採取的行動

因應電訊盈科(電盈)事件的發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採取以下嚴厲及即時行動：

- 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證監會就有人涉嫌在電盈事件中作出不當及操縱行爲的指控展開調查；
- 在 2009 年 2 月 4 日，證監會出席了電盈的股東大會並取走大會的投票紀錄，同時投入大量資源，確保能盡量徹查所有相關事實。證監會就此進行的工作包括：(i)分析逾 6,000 份投票紀錄；(ii)會見 91 名證人及謄寫、翻譯證人陳述並撰寫摘要；(iii)分析和審查約 2,000 份其他文件，包括相關股票、電盈股東名單、過戶紀錄和電話、電腦及個人紀錄等其他紀錄；(iv)取得和審查五家經紀行共數百名客戶的開戶、買賣及交收紀錄；及(v)擬備呈交法院的證據，包括一份 49 頁的主要誓章及載有關鍵證據的 33 個文件夾；
- 證監會關注到有指控認為表決對小股東並不公平，因此在 2009 年 2 月 24 日向法庭申請介入有關法庭聆訊，確保法庭能知悉證監會的調查過程中取得的所有相關證據。在證監會就不當及操縱行爲的指控展開調查後，法庭批准證監會的申請，容許其介入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法庭聆訊；
- 在原訟法庭的程序中，證監會向法庭呈交證據，並對這些證據顯示有關 2009 年 2 月 4 日股東大會的進行方式作出評論；及

- 在 2009 年 4 月 6 日，原訟法庭關淑馨法官批准電盈私有化。證監會隨即就關淑馨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尋求上訴法庭釐清有關分拆股份的問題。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上訴法庭在為期六天的聆訊後，裁定證監會就關淑馨法官的裁決提出的上訴得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 年 5 月

為更能保障小投資者在上市發行人的
決策程序(特別是私有化的決策程序)中的利益，
檢討和完善相關規則和規例
(如《公司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的計劃

現時，上市公司如擬進行私有化，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進行，並符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2.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私有化可透過協議安排或作出要約兩種方式進行。就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有關公司須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表決擬議的協議安排。而於該會議上，有關的協議安排除必須獲得四分之三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權支持外，亦須同時得到超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同意”的規定)，而當有關的表決獲法院認許後，該項協議安排才能生效。“大多數股東同意”的規定的目的是要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3.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進一步要求，有關協議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亦須召開與提出有關計劃沒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會議，該項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批准，而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股票權須至少達百分之七十五。同時，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該類股份股票權的百分之十。這項規定為小股東提供了額外的保障。

4. 我們留意到市場關注《公司條例》第 166 條有關“大多數股東同意”的規定會導致“拆票”的情況出現。儘管有關規定的原意是要保障小股東及小債權人的利益，而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公司法亦載有類似的規定，我們同意有需要再檢討這項規定。

5. 由於《公司條例》內第 166 條的規定適用於包括上市及非上市的公司與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協議安排，因此，我們必須小心平衡及保障股東或債權人不同的利益。我們會參考外國的做法及檢討，並會諮詢公司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6. 我們的目標是於 2009 年第四季就任何有關此事宜的修訂建議，作為重寫《公司條例》的一部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5 月